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创新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参与设立创新研究院事项概述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新研究院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与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海河实验室（以下简称“海河实验室”）、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厦门科技局”）联合设立厦门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以民政部门最后审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将充分利用天津大学在人才、科研等相关领域的优势，加快其高新技术成果在厦门市的推广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同时利用盈趣科技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等优势，共同助力脑机交互及人机共融技术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及落地。基于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捐赠人民币700万元作为研究院的开办资金，海河实验室及厦门科技局后续将为研究院的发展建设提供技术、资源等方面的支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资金参与设立研究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设立的研究院基本情况（以批准的设立登记内容为准）

1、名称：厦门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以民政部门最后审定的名称为准）

2、研究院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3、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4、办公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 588 号第七层 704-01 室

5、研究院架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建设期为五年，建设期间，由海河实验室、盈趣科技及厦门科技局叁方共同组成的建设领导小组作为研究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建设领导小组由海河实验室、盈趣科技各委派两名代表，厦门科技局委派一名代表共五人组成。建设领导小组任期到建设期满为止，届满后建设领导小组的存续由发起成员协商决定。

6、主要工作：研究院重点围绕厦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一个规模与水平位居行业领先的高水平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技术研发中心及产业基地。

###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海河实验室：**实验室由天津市政府主导，天津大学牵头，联合中电云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海河产业基金等十余家优势单位共建。围绕新型神经信号感知与检测、组织工程与神经仿生、新一代高通量脑机交互技术、人机共融基础核心器件开发转化平台等方向开展科学研究，旨在构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集群，实现脑机交互技术链条全覆盖。目前，实验室拥有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海外人才获得者等科技人才 60 余名，已组建脑机接口、人机交互基础理论、器件系统、转化应用等全链条科研团队，努力打造脑机交互前沿技术策源地、成果转化示范地和产业发展标杆地。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是厦门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中职能包括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转变。

公司与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海河实验室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参与设立创新研究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工业互联网”与“民用物联网”的领导者，以自主创新的 UMS 系统为基础，已形成智能制造、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家居、车联网等多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本次捐赠资金参与设立研究院事项，可资助研究院的研究与建设，有利于科技成果应用共享，共同推动脑机接口技术研发平台发展，助推新技术成果在厦门市的推广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助力脑

机交互及人机共融技术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及落地。

本次捐赠资金参与设立研究院事项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未来共享研究院的科技创新应用成果及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捐赠资金参与设立研究院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厦门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3 月 29 日